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确认所需材料清单

一、所有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预约现场确认凭证。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港澳台居民此项材料详见二（五）、二（六）。

（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读学生此项材料详见二（三）、二（四）、二（六）。

二、考生根据个人情况，现场确认时另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市户籍社会考生：

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社会考生（不含港澳台人员）：

居住证及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三年级以上学生（含三年级）、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四年级以上学生、中高职贯通最后一学年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含户籍未迁至本市，但在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就读的外省市生源学生）：

1.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须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市户籍就读于外省市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三年级以上学生（含三年级）、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四年级以上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 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须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港澳台居民：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在本市就读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四年级以上、中高职贯通最后一学年、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港澳台居民：

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生证（研究生提供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须同时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要求：

1.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另须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其他应认定或受理机构的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以上须提供材料的详细要求

（一）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

（二）毕业证书

1. 持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申请的人员，除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另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提供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 持其他学历证书申请的人员：

（1）持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申请的人员，若为在参军服役期间获得入学资格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档案内参军登记表和转业审批报告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章，A4纸）；若为在非参军服役期间入学资

格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招生入学时由地方考试院招生办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原件(可由档案内复印后加盖档案保管章)及复印件(A4纸)。

(2)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的人员,除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

(3)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的人员,除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大使馆开具留学证明无效)原件及复印件;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尚未正式取得国外学历证书的,不得申请。

注:

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

A.“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

B.“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scse.edu.cn>。

(三) 户口本

户口本仅需复印第一页户主姓名及地址信息页和考生本人信息页。

注:

无户口本的申请人提供派出所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

(四) 居住证

居住证要求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同一页面上。

注:

A.2013年6月30日前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引进人才居住证(cw9开头)和有效期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有效期证明遗失,需要去原发证机构补办。

B.2013年7月1日后相关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件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相一致的,只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即可;证件上面印制的有效期与实际有效时间不一致的,须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积分有效期证明原件。

C.临时居住证或正在登记办理中不得报考。

（五）《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考生自行在学信网上下载打印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注：

因健康、兵役、成绩、转专业等个人原因未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另需同时提供学校教务处（研究生主管部门）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在读证明自出具日至现场确认日3个月内有效）。

（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须由上海市公安局签发，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须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

（七）学生证

学生证（研究生提供研究生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

A.仅限在本市就读的港澳台居民提供。

B.学生证有副卡的，必须同时提供副卡。

C.复印件需体现本人信息及照片、学校名称、入学时间及注册年份等相关信息。

D.印有“学生证（研究生证）”字样校园卡可作为学生证使用，其他校园卡不得代替学生证。

E.可用学校教务处（研究生主管部门）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在读证明自出具日至现场确认日3个月内有效）代替学生证原件。

四、材料遗失的特殊处理

（一）考生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本人临时身份证（若尚未取得临时身份证的，需提供驾照、社会保障卡等具有身份证号码和照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考。

（二）考生学历证书遗失的，可提供毕业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书（必须加盖学校公章）；同时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提供由教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原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